

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青国动〔2024〕6号

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计划

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科学规范开展人防工程和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本区人防工程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人民防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和市国动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编制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一、执法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方式，按照“谁审批、谁

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规范人防执法行为，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执法任性等问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促进本区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执法检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执法检查内容

区国动办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以执法事项清单为依据逐一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种类

重点检查：根据人民防空行业风险特点，突出质量和安全管控，对人民防空许可环节和使用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重点检查。

一般检查：对本区结建人防工程和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除重点工程项目外），按照3.8%的比例随机抽取具体检查工程项目。

其他检查：对涉及国防动员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及领导交办的案件进行核查处理。非计划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五、执法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检查 140 个项目，其中重点检查 115 个项目，一般检查 25 个项目。

（一）重点检查项目

1. 当年度被出具缴费核定单的项目（约 30 个，视许可情况而定）

2. 当年度完成竣工验收三个月的项目（约 30 个，视许可情况而定）

3. 上年度完成竣工验收且未办理使用备案的项目（33 个）

4. 上年度被给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项目（22 个）

（二）一般检查项目

1. 已办理使用备案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 10 个

2. 已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设备的项目 5 个

3. 当年度申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约 5 个，视许可情况而定）

4. 完成竣工验收且未办理使用备案的项目 5 个

六、执法保障措施

（一）提升思想认识，落实执法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法治思想，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撑作用，规范监管手段。计划实施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细化责任，加强培训，确保贯彻执行不走样。

（二）坚持公正执法，注重寓管于服。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检查，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项目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预

防和化解违法风险。严守法律底线的基础上，融合法理情，让国防执法案件成为生动的法治宣传，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强化信用监管，优化结果应用。落实信用监管手段，引导人民防空行业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录入”的原则，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检查处理结果，按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完成监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结果共享。

（四）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处罚后落实整改等难点问题，积极搞好协调对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探索与住建、规划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政府部门联合，综合运用行刑衔接、专项整治和智慧化监管等手段，使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和防护效能，实现预期监管效果。

- 附件：1. 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3. 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